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救助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一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二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三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增修

第一條 為扶助桃園市居民，因遭受急難或無法生活自理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

- 一、急難救助：緊急生活救助、醫療救助、災害救助，限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扶助：促進失能者自理能力，提升生活便利性，限申請地方或中央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者及其核定結果通知核定日期起六個月內。

第三條 本辦法可申請對象如下：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 二、具長照身分、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經社福單位轉介之服務需求者。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會**急難救助**不接受個人申請，需由單位協助轉介申請，並於申請表上蓋單位章或職章，再由申請對象簽名，以示知悉申請辦法及流程。
- 二、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後傳真或掃描後寄送電子郵件。
- 三、申請表上之重要通知欄位請申請人詳細閱讀，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需告知申請人之事項，請申請人簽名以示同意，未簽名者將不受理。
- 四、申請人需同意本會為進行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以電話、家庭訪問、拍照或錄影方式蒐集、處理或運用個人資料，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第五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一) 緊急生活救助： 家庭或個人，因重大傷病、意外事故、入獄服刑；非自願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短期無法工作導致生活陷困者。
 - (二) 醫 療 救 助： 因罹患重病、長期醫療、或因殘疾須在公、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其醫療相關費用(如輔具、醫療耗材、營養品補充)，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法負擔者。

- (三) 災害救助：因遭受天然或意外災害，如火災、地震、車禍重傷等，生活頓時陷困，為紓解其困境，予以救助，協助暫度難關。
- (四)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扶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扶助無力負擔申請政府補助之自付額改善扶助：款項。

二、應備文件：

| 急難救助 | 居家無障礙環境扶助 |
|--|--|
| 1. 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 2. 租屋合約書影本 3. 醫療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4. 受災證明、車禍三聯單影本 5. 服刑或在監證明書影本 6. 其他可證明急難需求之文件 7.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申請地方或中央「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 1. 本會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扶助申請表 2. 核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3. 輔具評估報告書 4. 輔具中心-屋主施工同意書影本 5. 廠商報價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 ● 當年度低收/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長照身分證明影本 ● 近一年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般戶需附) | |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進行訪視，評估通過且核定補助金額後，將以電聯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轉介單位，並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

第六條 審核通過者，若本會提供一次以上之扶助金，並非定期定額，依評估服務現況進行浮動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若申請人有不實、欺騙或其他惡意之事，將隨時停止補助。

第七條 通過補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列入該年度所得申報。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情況修訂之。

執行長

財務長

單位主管

社工